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救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(本院111年度交上再字第7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現失業中，收入所得僅新台幣（下同）12元，入不暇出，日常全靠救濟度日，也無財產可供變賣，家中尚有七旬老母待奉養，存款亦僅有4元，尚積欠健保債務6個月共2,244元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銀行行庫均以無經濟信用資格拒予信用借貸，是聲請人無經濟信用能力等語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、3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依上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必須應同時符合「無資力」及「非顯無勝訴之望」兩項要件，始能予以准許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聲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」再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聲請人就系爭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臺中市○區低收入戶證明書釋明之，惟按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，以作為核發救助金額若干之標準，並非全然無資力，故低收入戶資格證明，並無法具體說明聲請人目前確切資力為何，是否已達無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程度。又聲請人所提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雖顯示聲請人財產甚少（僅所得12元），但此等資料無非個人經稽徵機關建檔之財產資料，無法正確反映個人全面之資力狀況或其他未經申報之收入，況聲請人上開資料之查調日期為民國110年5月3日，並無法證明聲請人聲請時（即111年7月11日）是否全然無資力一事。據上，尚難逕以聲請人所提出之上揭資料，即認其就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，已盡釋明之責。

㈡又本件再審原告無非爭執「一審判決有關『不得超越停止線，包括停止線在對向車道的假想延伸部分』之論據」，然此爭點業經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40號判決予以審酌後不採，並駁回上訴在案，是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難認有勝訴之望，亦不合前揭訴訟救助之要件。

㈢再者，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查詢結果，聲請人並未就本件訴訟救助事件申請法律扶助，此有該分會111年7月22日法扶中字第1110000044號函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堪認本件亦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所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。此外，復未見聲請人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主張為真實，亦未據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不符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